
目 錄

工 作 報 導

- 一、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
（94 年 2 月至 97 年 5 月）相關
業務處理情形……………1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7 年 5 月大事記……………5

調 查 報 告

- 一、社區大學總體檢調查報告（一）…7

人 事 動 態

- 一、科員賴淑玲兼任本院法規研究
委員會秘書，專員彭美珍免兼
該會秘書…………… 31

- 二、專員彭美珍兼任本院法規研究
委員會研究員…………… 31

一 般 法 規

- 一、行政院函：預算法第 41 條條文
業修正公布，連同立法院對本
修正案通過之附帶決議…………… 32
- 二、行政院函：決算法第 22 條條文
業修正公布，連同立法院對本
修正案通過之附帶決議…………… 32
- 三、銓敘部書函：各機關人事機構
之人事人員職缺，擬由占該機
關一般性職缺人員陞遷之辦理
程序之補充規定…………… 33
- 四、銓敘部令釋：有關公務員服務
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之「離職」
之意…………… 33

***** 工 作 報 導 *****

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 (94 年 2 月至 97 年 5 月) 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一、本院為維護憲政體制、保障人民權益及因應立法院尚未行使第 4 屆監察委員同意權，就本院相關業務，例如人民陳情案件、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案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及政治獻金案件等之處理，於 94 年 1 月 31 日經本院錢前院長核定「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為因應。

二、94 年 2 月至 97 年 5 月，本院收受監察業務案件（包括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計 43,858 件，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等案件計 15,130 件，合計 58,988 件。依照上述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計 58,536 件。惟依憲法及監察法等規定，監察權應由監察委員行使，以上先行處理之案件，仍需待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由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因此其中 32,838 件，尚無法完成作業。茲就相關業務處理情形及無法完成作業之事項，依業務性質別分述如下：

(一)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收受人民書狀 20,637 件，各機關復函 10,933 件，合計 31,570 件。依照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分別函請各有關機關說

明處理情形並提供資料，或答復陳訴人，依法應逕循行政救濟或司法救濟程序進行，俾免耽誤時效，或各機關正處理中案件或建議性案件，函請有關機關併案參處等）計 31,547 件，但其中 17,347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尚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陳情人民的權益。

(二) 調查業務：蒐集此段期間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計 1,349 件。例如病死豬案件、軍中地下錢莊及機密人事資料外流案件、檢察官包庇走私毒品案件、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拍賣財物錯誤案件、股市禿鷹案件、石門水庫供水案件、開放坪林交流道爭議案件、替身坐牢案件、台灣高鐵延宕營業通車時間案件、司法官風紀案件、高雄捷運 BOT 及外勞案件、台鐵一再發生工程意外造成班次停駛、延宕案件……等，均無法即時進行調查。以往類此案件，本院監察委員多即自動調查或由本院輪派監察委員調查，目前因無監察委員進行調查，影響官箴甚鉅。

(三) 糾彈業務：收受糾彈業務計 80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此 80 個案件（包括彈劾案復文、議決書、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及糾舉案復文等）均無法完成作業。且本院遲未函復核閱意見，依法公懲會可逕行議決。惟如此，不但影響監察職權行使，且案件稽延，無法議決或確定，對被付懲戒人亦不公平。

(四) 糾正業務：至 94 年 1 月底，尚未結案之糾正案件，行政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370 件，雖均依照因應

- 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監察職權之行使。
- (五) 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業務：至 94 年 1 月底，尚未結案之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案件，各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1,025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影響至鉅。
- (六) 巡迴監察業務：受理巡迴監察業務（含蒐集巡察區剪報）計有 10,561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其中 9,318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均嚴重影響監察職權，及民眾殷殷期盼監委巡迴監察與接受陳情之期望。
- (七) 監試業務：收受監試業務計 96 件，依照因應措施處理，經函復考試院，無監察委員得以核派擔任監試工作 3 件。另 93 件，考試院函告辦理考試情形，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國家考試之公信力。
- (八)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6,274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查詢案件 1,854 件，及 93 年度以前受處分案件 2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 (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44 件（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否處罰緩案件等），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調查案件 39 件，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案件 4 件，利益衝突迴避之委員調查事項 5 件，及 93 年度以前受處分案件 3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 (十) 政治獻金業務：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 4,953 件，會計報告書申報 3,648 件，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211 件，合計 8,812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政治獻金法之查核案件 78 件，及其他 12 件，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上述三項業務均造成陽光法案之法律假期，影響甚鉅。
- (十一) 審計業務：計有審計業務 534 件（包括審計部函報本院行政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案件、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因無監察委員，均無法完成作業，進而究責。
- (十二) 法規研究業務：計有法規研究業務 3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 (十三) 訴願業務：計有訴願業務 5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嚴重影響訴願人民的權益。
- (十四) 人權保障業務：計有人權保障有關之案件 2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 (十五) 國際事務：國際監察組織之會議計有 1 件，因無法派監察委員參加，而喪失參與促進國際交流之機會，降低我國對國際視聽交流互動，平白喪失爭取國際支持及奧援之機會。

(十六) 行政業務：計有行政業務 711 件（包括院會議案、綜合規劃業務、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資訊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等），因無院長及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

三、立法院遲遲未能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在在造成人民陳情案件無法處理。人權被侵害，無法予以伸張保障。各機關行

政違失無法調查究責。司法檢調人員之偵查審判無法監察。嚴重影響五權憲政體制之運作及監察之功能。至盼繼續協調敦請立法院早日行使監察委員之同意權，以符憲法法制。

四、檢附「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乙份。

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單位：件

年月別	收受件數					依照因應 措施先行 處理件數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合計	監察 業務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	政治 獻金		合計	人民書 狀及機 關復函	調查	糾彈	糾正(機 關復文)
總計	58988	43858	6274	44	8812	58536	32838	17347	1349	80	370
94年2月 至12月	20125	15955	1878	14	2278	19572	11221	6895	416	36	260
95年1月 至12月	19330	11954	2088	16	5272	19414	9039	4579	387	31	54
96年1月 至12月	14632	11509	2190	11	922	14087	9221	4288	388	10	37
97年1月	922	881	22	1	18	1531	662	295	25	-	3
97年2月	659	639	16	-	4	664	464	214	31	-	5
97年3月	1272	964	19	2	287	1220	758	360	36	2	3
97年4月	954	906	40	-	8	951	669	341	30	1	2
97年5月	1094	1050	21	-	23	1097	804	375	36	-	6

附註：1. 本表所列收受件數統計範圍僅指與監察職權行使相關之業務，包括監察業務（含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

2.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係包括建請派查、建請移委員會、存參（查）、人民書狀機關復函之處理等。

3. 調查業務係包括調查中案件、蒐集及規劃調查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等。

4. 糾彈業務係包括彈劾案復文、彈劾案議決書、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糾舉案復文等。

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續）

單位：件

年月別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調查意見 函請改善 (機關復文)	巡迴 監察	監試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	政治 獻金	審計	法規 研究	訴願	人權 保障	國際 事務	行政 業務
總計	1025	9318	96	1856	51	90	534	3	5	2	1	711
94年2月 至12月	821	1864	30	462	18	1	159	-	2	2	1	254
95年1月 至12月	119	2959	26	526	18	7	156	3	1	-	-	173
96年1月 至12月	60	3184	29	780	11	77	154	-	1	-	-	202
97年1月	8	269	1	22	-	1	18	-	1	-	-	19
97年2月	6	172	2	18	1	-	4	-	-	-	-	11
97年3月	3	292	4	25	2	4	11	-	-	-	-	16
97年4月	3	252	3	13	-	-	13	-	-	-	-	11
97年5月	5	326	1	10	1	-	19	-	-	-	-	25

附註：1. 巡迴監察係包括中央巡察計畫之簽辦、中央巡察機關復文之處理、蒐集地方巡察區剪報等。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係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待提會案件、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宜等。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係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待提會案件、利益衝突迴避之委員調查事宜、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等。

4. 政治獻金係指政治獻金之待提會案件。

5. 審計係包括審計部函報財物上不法不忠案件之後續處理、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

6. 國際事務係指第 22 屆澳太年會提國際事務小組會議報告事宜。

7. 行政業務係包括院會議案、綜合規劃業務、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資訊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等。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97 年 5 月大事記

- 2 日 「監察院聘用人員甄試委員會」辦理 8 名聘用人員甄試口試，應試者均係筆試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法務類計 13 人，一般行政類計 18 人，是日全部於指定時間內參加口試應試。
- 5 日 監察院第 148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並上網公告。本期財產專刊之內容包括：國史館館長張○憲等 87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6 日 公告監察院聘用人員甄試結果，法務類正取 4 名，備取 4 名；一般行政類正取 4 名，備取 4 名，合計 8 名，備取 8 名。
- 15 日 監察院第 149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訂於本（97）年 5 月 15 日出刊並上網公告。本期財產專刊之內容包括：外交部郭代表○南等 81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21 日 監察院核派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巫慶文，至台北縣政府衛生局，以「陳訴案件之處理」為題，對台北縣各鄉鎮衛生所員工作專題演講。巫主任秘書在演講中介紹監察院職權之行使情形，並將行政程序法有關「陳情方式與其處理」規定與監察院收受處理陳訴案件作比較。該局員工並提問交流，反應熱烈，對監察院職權有深刻之認識。
- 22 日 第 12 屆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於 97 年 5 月 22 日截止申報，計 6 件完成申報。
- 23 日 監察院核派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柯○雄，至宜蘭縣蘇澳國中，以「教育與監察職權」為題，對該校學生作專題演講。柯主任秘書演講，幽默風趣、生動活潑，配合時事作說明，讓該校師生，收穫良多，充分達到宣導之目的及效果。
- 28 日 監察院核派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至台中縣龍井鄉公所，對其全體員工及該鄉國中小學老師及職員代表，以「我國現行監察制度及陳訴案件處理」為題，作專題演講。許處長除說明監察院職權、功能、運作情形及處理陳情案件之流程外，並以其個人所學及精湛之實務經驗，列舉許多具體案例，說明監察院行使職權及處理案件之觀念及態度來互勉，如：觀念建立與交流、設身處地處理案件、良心之工作、敬業精神、依法行政及品操等，獲得與會人員熱烈反應，並加深對監察院職權之瞭解、認同與肯定。
- 29 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27、29 日舉辦「蒐證器材講習」課程 2 梯次，每次上課 1 小時，上課人數合計 29 人。

30 日 監察院舉行 97 年 5 月份工作會報。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2、6、13、16、20、23、27、30 日舉辦「法學緒論」課程，計 8 次，每次上課 1.5 小時，合計 12 小時，每次上課人數約計 35~40 人。

31 日 監察院 97 年 5 月份含到院陳情 49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466 件，已處理 472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468 件，各委員會處理 4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472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察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31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341 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 237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 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41 案。
- (二) 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74 案。
- (三) 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81 案。
- (四) 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39 案。
- (五) 建議派查 2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

人員，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7 年 5 月份計 5 案：

1. 據報載：台北縣市 3 名員警、移民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台中分局人員，疑藉職務之便洩漏千筆個人資料予不法集團牟利，各該機關對於民眾個人資料未能妥善保管，相關主管對員工之監督管理有無疏失，應予查明。
2. 據報導：台北市政府副市長吳秀光收受軍火仲介商來福公司之顧問費，涉有違失，應予深入瞭解。
3. 經濟部於行政院宣布凍結人事令後，陞遷台灣電力公司業務經理黃傅源為該公司副總經理，詎料遭台電董事長陳貴明拒絕致被懲處，並傳出黃傅源為求升官而有餽贈現金及禮品給公司董事，主管機關及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4. 外交部為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於 95 年 9 月間將 2,980 萬美元之援助經費匯入新加坡華僑銀行金紀玖、吳思材兩人之聯名戶頭，嗣外交部決定中止與巴國談判，要求返還該筆經費，始發覺該經費遭侵吞，相關主管人員涉有違失，應予深入究明。
5. 全球相繼發出糧荒警訊，生質能源復大行其道，侵蝕糧源，致使糧荒問題更行吃緊。在除稻米以外大部分主糧皆須仰賴進口及穀物自給率日呈下滑之臺灣地區，

相關主管機關之因應措施為何，能否永續確保民眾生計無虞，容有深入探究之必要。

監察院本（5）月份經同意許可第 18 屆彰化縣鹿港鎮頂厝里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調 查 報 告 *****

一、社區大學總體檢調查報告（一）

壹、案由：「社區大學總體檢：一、社區大學興起的背景。二、社區大學推動的現況。三、社區大學與現行體制互動的檢討。四、社區大學的隱憂。五、社區大學的未來」乙案。

貳、調查依據：本院九十年六月五日（九十）院台調壹字第九〇〇八〇〇三五五號、九十年十一月五日（九十）院台調壹字第九〇〇八〇〇七七六號。

參、調查重點：

- 一、社區大學興起的背景。
- 二、社區大學推動的現況。
- 三、社區大學與現行體制互動的檢討。
- 四、社區大學的隱憂。

肆、調查事實：

一、調查緣起與方法

（一）調查緣起：

自台大黃〇〇教授於民國（下同）八十三年倡議社區大學的理念，八十七年教師節台北市政府首先在文山區開始試辦第一所社區大學

—文山社區大學以來，三年多來，全國已成立三十餘所社區大學。為探討這種發自民間，並與地方政府結合的社區大學快速發展的原因、發展過程、當前所面臨的問題、行政機關對社區大學政策、暨相關政策有無不足或待改進之處，爰提案自動調查本案。

（二）調查方法：

本案調查方法主要包括：實地訪查並與各縣市政府及各社區大學師生代表座談、詢問相關主管機關，以及邀請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茲分別說明如次：

1. 實地訪查與召開座談會：為本案最主要的調查方法，實地訪查期間自九十年十月四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十日之間，共計十七天行程，訪查三十五所社區大學、一所鄉民大學共四十九處上課地點，也走訪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以下簡稱全促會）。除聽取簡報外，並實地了解各社大之設置地點、教學設施、校務發展狀況及所面臨的問題，更與縣（市）政府、當地社區大學發起人或負責人、教師及學生代表、終身學習之學者專家或團體、社區工作組織、基金會之負責人員或代表、文史工作者舉行座談，深入交換意見。同行的包括教育部、內政部社會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等相關主管機關，以及全促會理事長顧〇〇、常務理事林〇〇、彭〇〇、汐止社大主任潘〇〇、文史工作者及社大教師鄭〇〇等。這也是社區大

學成立以來，第一次有這樣的工作
團隊，做全面而有系統的訪查。本

案實地訪查日期及行程如附表：

次序	日期	縣市	訪視地點
一	十月四日	台北市	全促會、士林社大、萬華社大、文山社大
二	十月五日	新竹縣 新竹市	新竹縣社大關西分校 青草湖社大、香山社大
三	十月十一日	台北縣	中和、永和、新店崇光、板橋、新莊、蘆荻、淡水等七社大
四	十月十二日	基隆市 台北縣	基隆社大 汐止社大
五	十月十八日	花蓮縣 宜蘭縣	花蓮社大 宜蘭社大羅東校區
六	十月十九日	宜蘭縣	宜蘭社大宜蘭校區
七	十月二十三日	雲林縣	雲林社大斗六、斗南、虎尾、西螺等四教學中心
八	十月二十四日	嘉義市 台南市	嘉義市公民大學 台南市社大
九	十月二十五日	高雄市 屏東縣	新興社大 屏東社大
十	十月二十六日	屏東縣 高雄縣	高雄縣（旗美）社大
十一	十月三十日	苗栗縣 台中縣	苗栗社大 山線、海線社區公民大學
十二	十月三十一日	南投縣	南投社大南投分校、草屯分校、國姓分校、埔里分校 埔里守城社大
十三	十一月一日	彰化縣	員林社大、文興社大
十四	十一月十五日	台東縣	台東縣社大寶桑校本部、池上分校、關山分校
十五	十一月十六日	台東市	南島社大
十六	十一月二十一日	台北市	南港社大、信義社大、大同社大
十七	十二月十日	台北縣	泰山鄉鄉民大學（黎明工專、明志技術學院、職訓中心、奇蹟之家）

2. 詢問相關主管機關：先函詢各縣市政府轄區內社區大學設置、輔導、評鑑、補助等情形，擬訂實地訪查計畫，全面訪查後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邀請教育部部長曾○○、社會教育司司長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副司長王○○等到院說明教育部對社區大學之政策。
3. 辦理學者專家諮詢：於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十一月二十二日分別邀請專家、學者來院提供諮詢意見。

二、社區大學的理念及課程設計

(一) 理念：

社區大學的開辦，就原創者及當時民間教改團體所闡述，其設立的理念與目標，主要在建立一個屬於平民大眾的學習園地，進而解放知識，建構公民社會。解放知識之意義，在於把知識重新定位，還它本來面目，讓人經由社區大學的課程研習，更真實的認識自己，認識世界，認識自己與世界的紐帶關係。社區大學不是由菁英階級再教育民眾的所謂成人教育，而是以重構的知識為基礎，從事經驗交流的学校。在這裡，不同先天條件、不同經驗背景不同思維方式的人，通過共讀思辨討論實踐的密集互動，相互教育、相互啟蒙；一方面促發人的知識成熟，使人能更真實的面對自己與世界，從而進行社會內在反省，另一方面亦充實人的生活內容與技能，進而由下而上形成台灣的新文化與新價值，為未來的公民社會鋪路。

(二) 定位：

1. 平民大眾的高等教育－以成人為主的新大學型態。主張社區大學相當於一般四年制大學，可使得社區大學免於變質，又可順應民意，滿足人民讀完大學的需求，提供另一取得大學文憑的管道，以間接打破文憑主義，使其用人唯才。
2. 以縣市政府的層級辦理並資助高等教育之發展－追求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象徵著高等教育權力的下放，使地方政府有能力辦自己地方的大學，規劃出因地制宜的特色。

(三) 課程設計：

社區大學既以解放知識、建構公民社會為願景，課程設計自亦以「發展公民社會」為目標，主要分為三大類（即所謂的「三H」課程）：學術課程、生活藝能課程、社團活動課程。全學程共一二八學分，不分學系，以學程為主，其中學術課程四十八學分，社團活動課程四十學分，生活藝能課程四十學分。每一學年分兩學期，無修學年限之規定。學員分通識修讀生、學程修讀生及科目選讀生三類。學員如依照修業規定完成一二八學分，即可獲地方政府或社大頒發之結業證明。茲分述如次：

1. 學術性課程（Head）：學術課程可以擴展人的知識廣度，培養思考分析、理性判斷的能力；著眼於知識與理性的啟蒙（含人文、社會與自然），偏向於「腦」。
2. 社團性課程（Heart）：社團活動課程可以培育公民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能力，從社團活動中培養公共事

務參與的態度、習慣與能力，凝聚社區意識，邁向公民社會。課程著眼於人與人之間情感與心的連結，激發公民關心社區與公共事務的熱誠，偏向於「心」。

3. 生活藝能性課程 (Hand)：生活藝能課程可以學習實用技能，精緻的休閒生活，提昇人的工作能力與生活品質；課程設計傾向於發展個人「雙手萬能」DIY 的能力，使生活增加創造力及獨立性意義，鬆綁人對商業文明的過度依賴，較偏向於「手」。

三、各地方政府推動社區大學情形：

(一) 推動模式：

各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方式不一，其模式大約可區分為二大類型：

1. 公辦民營型：

以台北市、台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嘉義市、台中縣、台南市、花蓮縣、苗栗縣、彰化縣員林鎮公所、新竹市、台東市公所等為代表，此類型係由地方政府透過招標審核計劃的方式，委託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辦理，由地方政府補助部份經費，其餘經費由承辦單位自行籌措。

此外，基隆市、宜蘭縣係由地方政府組織基金會，並撥款設置基金，以基金運用孳息方式推展校務，經費如有不足，亦由地方政府予以補助。如基隆市政府為辦理社區大學，組織「財團法人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該府並款撥一千萬元，以基金運用孳息方式推展校

務。宜蘭社區大學由宜蘭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經營承辦，宜蘭縣政府為基金會成員之一。

此類型之優點在於可充分結合地方社團、學校資源，可深入社區推動課程、理想性高且效率較好等；待克服之處包括經費的籌募、行政人力的不足、提供場地的學校協調不易，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改變等問題。

2. 政府自辦型：

以南投縣、雲林縣、新竹縣、台東縣為代表，由地方政府負擔全部之預算，並調派內部單位及所屬學校人力辦理。其優點為擁有公部門的優勢，可充分運用縣市內國中小學校的空間資源及宣傳管道；但其缺點則在於因屬公辦，地方社團的參與度較不足、欠缺專業人力規劃、並受政府科層體制限制凡事必需請示、反應社會學習需求效率不佳等問題。

(二) 推動情形：

社區大學的開辦，首先係由台北市政府率先支持，於台北市木柵國中試辦全國第一所文山社區大學，其後新竹市政府著手設置青草湖社區大學，台北縣政府同時成立永和、新莊、蘆洲、板橋、汐止等五所社區大學，接著台中縣、新竹縣、苗栗縣、高雄市、屏東縣等縣市陸續規劃辦理，茲據各縣市政府函報資料及本院實地訪查結果，將各縣市社區大學設置情形、輔導及補助、評鑑方式，及所遭遇問題等項

，摘要整理如次：

	設置情形	定位與目標	輔導及補助	評鑑方式	問題與檢討
台北市	<p>一、八十七年九月廿八日於木柵國中創設文山社區大學。</p> <p>二、八十八年八月增設士林社區大學。</p> <p>三、八十九年八月增設萬華、南港兩所社區大學。</p> <p>四、九十年八月增設信義、大同兩所社區大學。</p>	<p>一、定位：非正規教育之終身學習機構。</p> <p>二、目標</p> <p>(一) 提供市民終身學習課程，以提昇民眾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p> <p>(二) 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p> <p>(三) 打開公共領域，發展民脈。</p> <p>(四) 活化社區、重建社會。</p>	<p>一、輔導</p> <p>訂頒「臺北市政府試辦社區大學實施要點」。採公開評選的方式(分資格審查與經營方案審查兩階段)，委託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經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辦理。</p> <p>二、補助</p> <p>開辦第一年，補助每所社大辦公及教學設備購置費一百五十萬元(註添購之設備列入協辦學校之財產)，辦公室整修工程約一百七十萬元、委託經營費用六百萬元。</p> <p>開辦第一年以後，每所社區大學委託經營費六百萬元。</p> <p>三、回饋金制度</p> <p>社區大學若有盈餘，經營單位應將其運用在社區大學之發展上，而非為該團體所私用。該府將研議訂定回饋金制度，作為社區大學發展基金，以利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之統籌運用。</p> <p>四、社大發展委員會</p> <p>八十九年十一月成立成立臺北市教育局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由學者專家及各社大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並由教育局長擔任召集人，針對社大學程規劃、教材教法之研發、師資聘用制度、發展基金募集等工作，不定期召開會議，以提昇社大研究發展功能。</p>	<p>一、依據：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要點。</p> <p>二、評鑑項目：分組織與運作、課程與教學、師資與行政人員聘用、社區服務、環境與設備、財務規劃、諮商與服務等要項。</p> <p>三、評鑑方式：分「自評」及「受評」兩部分，自評由受託單位自行填寫概況表、自評表；受評則以簡報、參觀、查閱資料、與學員座談等方式進行。</p> <p>四、社區大學督導委員會以加強對社大營運的輔導、評鑑：九十年八月成立，督導項目包括：人團法之正常運作、課程規劃及分類之妥適性、財務運用之合理性、學費收取標準之審議、校務營運之制度化等相關事項。</p>	<p>一、依採購法辦理公開評選經營單位，由於參加甄選單位皆非廠商，部分投標者無法適應投標相關規定，落選時常發生申訴行為。</p> <p>二、得標經營單位之經營理念與能力須適時調整與改進。</p> <p>三、學術課程與社團生活課程常招不到學生，致生活藝能課程開設比率偏高。</p> <p>四、該府補助經費額度僅夠維持基本開銷，造成經營單位有成本壓力，無法堅持強化公共性課程理念，及工作人員因工作繁重，流動率高。</p> <p>五、與國中、高中共用校園、教室，白天無法上課，缺乏獨立使用空間。</p> <p>六、南港社區大學經營單位一社團法人中華社區品質促進會，發生理事間嚴重內鬨，導致評估是否由其繼續經營之專案小組的產生。</p> <p>七、委託經營契約書內容對於委託經營單位的約定不夠周延。</p> <p>八、社區大學的宣導事宜尚未普及。</p>
台北縣	<p>一、八十七年十二月成立板橋、永和、蘆荻、新莊、汐止等五所社大聯合籌備會，八十八年五所社大正式成立。</p> <p>二、八十九學年度增設</p>	<p>一、以「咱的社區有大學，大家做伙來讀書」為目標。</p> <p>二、提供民眾「求知知識、學生活、回歸社區」之學習機會，以改造社區。</p>	<p>一、輔導</p> <p>(一) 訂定「台北縣推廣終身學習社區大學實施計畫」。及社大申請設立獎助辦法。</p> <p>(二) 設立社大審議委員會：審議社大設立案。</p> <p>(三) 設立諮詢小組：前項審議委員會委員為基本成員、並邀請具經驗之社大行政人員經驗傳承。</p> <p>(四) 協助辦理社大之團體，借用(租用)所屬機構、學校土地、建築物、</p>	<p>一、訂定台北縣社區大學評鑑要點，辦理定期、不定期訪視活動，以了解學員對社大辦學的滿意度。</p> <p>二、蒐集並參加各社大辦理之教育活動、課程博覽會等，以作為考評社大辦學成效參考。</p> <p>三、設立社大評鑑委員會，辦理每年</p>	<p>一、設備欠缺，急待充實，各校極為克勤克檢。</p> <p>二、經費拮据，募款不易。</p> <p>三、有些校舍將易地，亟待解決。</p> <p>四、議會雖通過縣府編列之補助預算，惟因社大成長快速，形成僧多粥少，經費不足局面。</p>

	設置情形	定位與目標	輔導及補助	評鑑方式	問題與檢討
	<p>中和、新店社大。</p> <p>三、九十學年度增設淡水社大。</p> <p>四、九十學年度下學期增設三重社大（本院訪查後增設）。</p>		<p>設施設備。</p> <p>(五) 定期辦理社大主秘會議，以了解社大辦學困境，適時協助與輔導。</p> <p>二、補助</p> <p>(一) 開辦時原預定每所社大補助一千萬元，經議會刪除五分之四。</p> <p>(二)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計補助一、〇六〇萬餘元。</p> <p>(三) 九十年計補助社大一、二五〇萬元（每所社大計一百餘萬）。</p>	<p>一次社大評鑑，俾作為補助社大之依據，及社大辦學改進之參考。</p> <p>四、訂定社區大學辦學績優獎助要點，以激勵社大辦學績效。</p>	
基隆市	<p>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基隆市社大。</p>	<p>提供市民終身學習課程，提升民眾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p>	<p>一、輔導</p> <p>(一) 組織「財團法人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接受各界捐助並完成法定設立程序，基隆市政府款撥一千萬元，以留本基金會運用孳息方式推展校務。</p> <p>(二) 建置「教育基金會」組織，各項年度工作計畫及校務推展重點均提董事會討論通過後辦理，有關課程開設、校務行政及活動舉辦，皆透過校務會議充分討論後，據以執行。</p> <p>二、補助</p> <p>(一) 八十八年開辦經費，市府補助三百萬元。</p> <p>(二) 八十九年度市府再編列追加預算四百萬元，補助社大基金會。</p> <p>(三) 九十年度編列五百萬元補助費。</p>	<p>已擬具「基隆市社區大學評鑑要點」，將配合本學年社區大學課程進度研議辦理。</p>	<p>一、由於社區大學提供多元實用課程，相較於制式大學學術課程不盡相同，且課程評量亦較富彈性及多元，故授與社區大學學位及學力認定，目前仍未明朗化。</p> <p>二、對於社區大學選課平衡發展及學術性之推廣，仍待持續努力。</p> <p>三、因開辦規模參與人數及舉辦相關推廣活動廣泛多元，社區大學仍需自行辦理籌募經費，以為挹注。</p>
新竹市	<p>一、八十八年三月青草湖社大完成籌備並招生。</p> <p>二、八十九年六月籌備香山社大；九月招生。</p>	<p>社會重建的起點與未來，必須發自人的自身，並深植在人的真實存在之中。社大要以嶄新的方法，重啟心智、重建自我，重拾信心、重新育愛的種籽，重新生活。</p>	<p>一、輔導</p> <p>(一) 輔導成立社團法人，推動經營主體及校務運作之正常化。</p> <p>(二) 輔導籌組基金會以利社大之永續經營。</p> <p>(三) 協助負責社大之社團法人，瞭解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法規、行政程序及民間資源，以利資源整合，共融發展。</p> <p>(四) 社大每季招生前均應先擬訂「校務發展計畫、預算（內含前季辦學成果）」，送市府核定。每季課程辦理完竣後，檢</p>	<p>以「校務發展計畫、辦學成果」及補助款使用、核銷情形，做為是否續予辦理之參考。</p>	<p>一、欠缺法制基礎。</p> <p>二、經營權歸屬之公信基礎薄弱。</p> <p>三、執行上面臨政府採購法之強烈挑戰。</p>

	設置情形	定位與目標	輔導及補助	評鑑方式	問題與檢討
			<p>陳成果、原始支出憑證，報市府核銷，並接受會計、審計制度之監督查核。</p> <p>二、補助 新竹市政府於八十八年補助二百七十萬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補助一千萬元；八十九年一千萬元。</p>		
新竹縣	新竹縣社大於八十九年成立，設置六個分部。	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管道，促進本縣文化教育之發展，提升民眾知識水準及人力素質，邁向學習型的社會以提昇國家競爭力。	<p>一、八十九年度編列八十六萬元。</p> <p>二、九十年度編列一四一萬七千元。</p>	尚未建立評鑑制度。	<p>一、社大研習課程之學分及學位定位不明。</p> <p>二、請教育部補助新竹縣社大開辦經費補助。</p>
苗栗縣	八十八年十月成立社區大學。	<p>一、社大強調通識重於技職，並非職業訓練班。</p> <p>二、社大強調開拓人民的公共領域，充實其生活內容，並非二年制的社區學院。</p> <p>三、社大是提供另一取得大學文憑的管道，以滿足民眾讀完大學的需求，並非轉入一般大學的跳板。</p>	<p>一、由苗栗縣文化局擔任監督角色，對社大之招生情況及行政作業情形負有監督及輔導責任。</p> <p>二、苗栗縣政府每年補助社大約為四百萬元。</p>	尚未建立定期評鑑制度。	<p>一、經費短缺。</p> <p>二、合作學校行政資源嚴重不足。</p> <p>三、偏處山處，交通不便，師資難尋。</p> <p>四、學分認證問題：目前社區大學所修習的學分尚未被教育部認可，學分認證的獲得為許多社區大學學員引頸盼望，希教育部能針對部分學術性課程，頒發學分認可證書。</p>
台中縣	<p>一、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開辦屯區社區公民大學。</p> <p>二、八十九年八月成立海線社區公民大學。</p> <p>三、九十年九月開辦山線社區公民大學。</p>	<p>一、推動終身學習之風氣，培育地方人才與現代公民意識。</p> <p>二、知識普及、打開公共領域，活化社區、重建社會。</p> <p>三、非正規教育之終身學習機構。</p>	<p>一、輔導 (一) 制定「台中縣政府推展終身學習試辦社區公民大學實施計劃」，據以辦理公開評選、議價簽約、成效評鑑等作業。 (二) 透過分期分區設置社區公民大學，以三年六個月為期(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試辦期間並檢討改進辦理成效，以作為長期實施辦理之參據。</p> <p>二、補助 (一) 經費編列分經常門與資本門兩類。經常門含委辦經費(支應委託經營管理單位之人事費、業</p>	<p>依台中縣政府推廣終身學習試辦社區大學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p> <p>於每年度委託計畫期末，針對年度計畫執行成效，召開成果審查會議。</p> <p>分校務行政、課程及教學、社區互動、學員滿意度、其他等五大項進行審查與評鑑，其結果作為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p>	<p>一、財源與資源開創之檢討：開辦社區大學所需要之經費比較設置獨立的大學要節省，然而以目前縣府仍需編列一千六百萬以上的經常門預算支應社區大學的辦理，對於經費拮据的縣庫而言，極為不易。且年度預算編列需經議會審查通過，難以控制穩定之預算額度編列，致經營管理品質令各界疑慮。</p> <p>二、社區大學定位之檢討：目前社區大學之設置在中央並無法源依據，在民間期望以及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之下，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需自</p>

	設置情形	定位與目標	輔導及補助	評鑑方式	問題與檢討
			<p>務費)及水電費。資本門係補助提供學校的設備經費。</p> <p>(二)總計三、一四二萬</p> <p>1、八十八年度：二六〇萬(設備費)。</p> <p>2、八十九年度：一、二七二萬(委辦費九〇五萬，其中屯區六五五萬，海線二五〇萬)。</p> <p>3、九十年年度：一、六一〇萬(委辦費二、一四〇萬，其中屯區一、一五〇萬，海線七四五萬，山線二四五萬)。</p>		<p>行研究相關法規及各種公辦民營的模式，而目前政府不同部門及社會各界對社區大學的理解和想像不一，導致辦理過程中增加諸多困擾與困難。</p> <p>三、社區大學的學習成就認證：目前社區大學之設置在中央並無法源依據，因此學分認證仍未受教育部認可，導致學員之學習成就相對未受到充分之支持，甚至對參與社區大學產生部份疑慮。</p> <p>四、委託經營方式之檢討：公辦民營的縣立社區大學委託經營模式有別於一般財物買賣行為，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此類委託專業服務係屬於勞務採購行為，應依規定辦理採購程序。因此，社區大學委託經營管理案如何合法完成繁瑣又耗時的採購、議價、簽約程序，同時兼顧社區大學之辦學理念和委託經營管理品質，建立公辦民營的良好合作模式，成為縣市政府教育當局的重要課題。</p>
南投縣	八十九年九月一日南投縣社區大學正式設立，同月二十一日開學，設六個分校。	為培育南投縣民成為現代化的公民，加強民眾的公民意識與社會熱情，嘗試用人文教育的方式來達成社區集體的共識與再造，並因應國際終身學習趨勢，鼓勵全縣鄉親共同加入學習再造的行列。	<p>一、輔導</p> <p>(一)透過課程博覽會、摺紙簡介、選課手冊、配合縣內大型活動等宣傳管道，社大一開辦每次報名註冊首日凌晨就有人到場排隊等候。</p> <p>(二)基於社區大學永續經營理念、妥善運用教學資源，以及落實獲益者付費的原則，縣府已研擬社區大學收費基準草案，送南投縣議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即可實施。</p> <p>二、補助</p> <p>(一)採取免收學費方式辦理，並以照顧災民、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為主要對象，南投縣九二一震災專戶委員會審議</p>	尚未建立評鑑制度。	<p>一、社大定位不明，復因非屬正規學制，亦與補習班或技職教育不同，易滋混淆及紛爭。</p> <p>二、南投縣之財政向極困絀，為促進社大的永續經營，南投縣政府無法長期負擔龐大開銷，期中瞭解其困境和需求，加以援助，並希簡化審核程序和方式，以應時需及效益。</p>

	設置情形	定位與目標	輔導及補助	評鑑方式	問題與檢討
			通過部分經費在九二一震災專戶中支應。 (二)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總計開支約九七五萬餘元，第二學期總計開支約一千一百萬餘元。		
彰化縣員林鎮公所	八十九年年二月二十八日設立員林社區大學。	提供終身學習、知識解放的機會，也希望為新世紀培養懂得尊重人、關懷土地、又願意為公共事務發聲的新公民。	彰化縣員林鎮公所補助三十七萬元，另學員學分費收入四百六十三萬七千元。	無	一、為讓理想更加落實，以學費優惠來鼓勵學員選讀文史及生態課程，相對的也造成社大極大的財務壓力。 二、招標作業。 三、永續經營。 四、理想與現實間有落差（如課程安排、經費短絀等）。
雲林縣	九十年三月十九日成立社區大學。	一、提供民眾多元學習，推動終身學習。 二、結合大專院校、文教基金會等團體資源，鼓勵民眾參與回流教育，以提升民眾人文素養及專業知能。 三、開拓民眾知識經濟領域，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 四、提供民眾學習第二專長、新技術，加速產業復甦。	一、九十年編列一千萬元，九十一年編列一千二百三十萬元，支付各教學中心鐘點費、水電費、工作費。 二、學員僅收每個學分費五百元。凡年滿六十五歲、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九二一受災戶均免收學分費。	尚未建立評鑑制度。	一、預算經費短絀，恐影響到社大的基本營運，需上級補助。 二、經費拮据未能補助各教學中心的軟硬體設備。 三、社大都是借用國、高中及技術學院的教室授課，無法依成人需求設計教學環境，獨立空間不足，不利學員社團發展與教師經營需要。 四、宜提高社大的專業化程度。 五、社大缺乏設立之法源依據的問題。
嘉義市	八十九年七月正式招生	一、打開公共領域，發展民脈。 二、引領社會價值，重塑生活型態。 三、解放知識，重構經驗知識。	一、輔導 (一) 提供行政支援與協助。 (二) 學期前辦理課程博覽會，協助招生宣導事宜並鼓勵市民踴躍選讀。 (三) 鼓勵教師進修，選讀公民大學課程採認研習時數。 (四) 輔導開辦符合民眾需求的成人教育課程。 (五) 積極協助承辦單位（嘉義市社區發展協會）自籌財源，及協助向中油公司、內政部、教育部等單位爭取撥款補助。 (六) 基於受益者付費之原則，提高學分費（每學分	一、尚未建立評鑑制度。 二、嘉義公民社大三項課程（講激骨話的藝術、醫學性愛與人生、跨世紀法律生涯規劃）榮獲全國社區大學八十九學年度優良課程獎。	一、學生入學資格未經篩選，素質程度不齊。 二、教學軟硬體設施等都來自洽借，本身尚闕如。 三、社大本身財源不足，政府預算有限，營運困難。 四、師資狀況、課程精神、教學目標、組織架構等類似社會推廣教育，其大學名稱及性質，難以滿足學員需求。 五、設立規模、課程規劃、教學評鑑、成績評量、學位等有待法制化。

	設置情形	定位與目標	輔導及補助	評鑑方式	問題與檢討
			<p>一千二百元)以利公民大學順利開辦。</p> <p>二、補助</p> <p>(一) 八十九學年度二百萬(開辦經費)。</p> <p>(二) 九十學年度二百萬元。</p> <p>(三) 其他單位補助：</p> <p>1、省府：九十年一月補助五十萬(補助八十九學年度教學設備)</p> <p>2、文建會：九十年一月補助十二萬元(社區總體營造人才培訓)；同年三月補助八萬元(藝術文化人才培訓)。</p>		
台南市	八十九年十月設社區大學。	台南早期號稱「台灣府城」；為讓褪色的光環再現，發揚舊有文化，建構台灣典範的公民社會，爰成立社區大學，希藉此建立成人學習新模式，培育現代公民。	<p>一、輔導</p> <p>(一) 訂定「台南市政府試辦社區大學委託經營方案說明書」，依採購法規定公開上網公告徵求委託辦理單位，召集委員會審查參與競標資料。</p> <p>(二) 委託契約期限以一年一約為原則，最長不超過二年，如再要承辦，就重依採購法規定辦理。</p> <p>二、補助</p> <p>(一) 八十九年：補助三百萬元。</p> <p>(二) 九十年：補助二百五十萬元。</p> <p>(三) 此外，並改善社大上課大樓的電力系統、防水、防熱、天花板、油漆牆壁等項工程。</p>	每年辦理乙次，並以評鑑成績之優劣，作為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	<p>一、定位問題：社大由於在中央尚未立法，是以尚非正式的學校，為使社區大學有明確之身分，及爾後在資源的分配有法源依據，中央宜訂定相關法令。</p> <p>二、經費不足：目前地方政府普遍喊窮，再增加社大之教育經費，實相當困難，甚至排擠到其他成人教育預算，為利社大長久發展，建議中央每年編列定額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推展社大，建議能補助分擔縣市政府的配合款。</p> <p>三、教材教法研發：社大為一個新興終身學習機構，教材教法的研發有待辦理。</p> <p>四、學習認證：台灣文憑主義仍然是根深蒂固觀念，惟社大學員僅能取得結業證書，對部分學員而言，實有遺憾。</p> <p>五、建立辦理模式：對績優之社大承辦單位，尚無保障其續辦之規定，如本市之委託契約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最長不超過二年，如欲續辦，即須依採購法規定重新辦理，對已投注很多心血的績優單位，不盡公平，建議中央訂定公平合理之辦理模式，以保障各績優單位的承辦權。</p>

	設置情形	定位與目標	輔導及補助	評鑑方式	問題與檢討
高雄市	八十八年五月籌辦，八十九年四月八月日成立新興社大。	一、提昇民眾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 二、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	一、輔導 (一) 新興社大屬公告金額以上勞務採購性質，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 (二) 配合各項宣傳(導)事宜：如發布招生、開課及各項活動新聞稿；函請電台、有線電視業者各級學校協助。 (三) 協調場地、設備事宜 二、補助 (一) 八十九年度編列三百五十萬元，及水電費四十萬元、設備費用二百四十五萬餘元(設備財產歸新興高中)。 (二) 九十年度編列五百萬元(含水電費六十五萬元)，設備部分由新興高中編列設備補助費一百六十餘萬，提供社大所需設備。	一、每年定期(每學年度下學期)對社大進行評鑑。 二、評鑑項目：分為行政與校務運作、師資及課程與教學、學員滿意度、社區互動等要項。 三、評鑑結果除作為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依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規定為主)，亦作為未來改進之參考，以提昇社大之辦學品質。	一、限於財政狀況，無法增設其他所社大：新興社大坐落於高雄市新興區，選讀民眾以該區周圍之三民、新興、苓雅等區為主。左營、楠梓、小港等地區之民眾，因地處偏遠、交通不便選讀者甚少，該地區多次建請高雄市政府能於偏遠地區增設社區大學，惟限於財政，暫時無法增設。 二、新興社大目前招生狀況雖穩定，但民眾選讀率仍待提升：該社大八十九及九十學年度招生人數大多維持在五百人左右，雖有小幅成長，但由於全面性經濟不景氣、高雄市各種進修管道多元，以及民眾對社大認知不足等因素下，參與度仍待積極提升。
高雄縣	九十年三月正式上課	一、提昇社區意識及公民知覺。 二、提供高雄縣民全人教育。 三、提昇成人教育的公民素質與對社區營造的貢獻。	一、輔導 (一) 與委託單位財團法人鍾理和文教基金會簽訂委辦合約，雙方皆須受合約內容約束。 (二) 由縣府審核社大之課程內容。 (三) 對社大所開課程及各項活動，利用媒體廣為宣導，鼓勵縣民修讀。 二、補助 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每年均編列五百萬元補助社大承辦單位。	定期評鑑，評鑑結果列為績優時，方得為第二年委託經營優先議價之廠商。	一、幅員廣大，族群複雜，營運成本高，惟因縣庫拮据，恐無法支應日後繼續擴增之社區大學分班經費。 二、人口結構及教育水準差異大，招生不易。
屏東縣	一、八十九年度開辦，試辦二年。 二、九十年度相繼開設建功、林邊、潮州、牡丹、恆春等分班。	以「全球思維、在地行動」為理念，結合高等教育與成人教育資源以具國際視野的前瞻性思維，融合南台灣的特色，由學員對社區的參與學習，紮根社區營造力量，讓屏東縣社區大學成為學習型社會與知識化行動的媒介。	一、輔導 (一) 成立試辦社區大學推動委員會：每學期開學前召開會議，審查受委託單位所提工作計畫、經費概算、收費標準等事宜，及不定時需要召開會議審核社區大學相關事宜。 (二) 以社會福利館為行政及教學中心。 二、補助 (一) 每年補助委辦經費三百五十萬元。 (二) 八十九年以動支預備金方式因應，九十年列入	每年定期辦理評鑑。	主要的困難為經費有限。

	設置情形	定位與目標	輔導及補助	評鑑方式	問題與檢討
			總預算科目。 (三) 教師鐘點費由受託單位自行籌措；倘有盈餘，由受託單位管理，惟應用於社大相關業務。		
宜蘭縣	八十八年十月成立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八十九年四月十日於宜蘭市復興國中試辦。九十年開辦溪南校區。	宜蘭縣政府為保障縣民個人終身學習的基本權利，並提供不同階段的學習成長機會，期望建立經由自己自發而有意識地選擇安排學習機會和學習方式，使個人處於急速變遷的社會中，能有適應現代資訊社會的能力，以達到潛能發展和自我的實現。	一、輔導 (一) 協助社大找尋辦公及上課場地。 (二) 由縣府每年補助社大及借用場地學校行政及設備經費。 (三) 社大試辦招生之初，由縣府協助將報名簡章發函至縣內各級機關、學校鼓勵報名。 (四) 為推展社大課程，自九十年度開放國民中小學師資至社大協助教學。 二、補助 (一) 八十九年度補助社大五百萬；補助借用場地學校（復興國中）一一〇萬。 (二) 九十年度補助社大八百萬；補助借用場地學校二七〇萬（復興國中一三〇萬、東光國中一四〇萬）。	尚未建立評鑑制度。	甲、問題 一、學分及學位採認問題：一般民眾選讀社大課程，由社大核給學分證書，修滿一二八學分由縣府與社大核發四年制「社區大學畢業證書」。由於社大是各縣市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或學校辦理，其學位尚未獲得中央政府修法認證。 二、縣府負擔沉重：宜蘭社大現階段之經營皆由縣府編列預算補助，而這龐大的經費，以宜蘭縣的財政狀況來說，是一筆相當大的負擔。 乙、檢討 一、理念與現實的拔河：社大兼具提倡終身學習、推動教育改革及社會改造的功能與任務，雖然民眾需求顯然仍是偏向「現實面」，電腦、語言課程及藝能性的課程仍然是民眾的最愛，比較強調知識下放及公共事務的學術性與社團性課程，則顯然經常門可羅雀，社大的經營者到底要堅持非營利的課程取向？或是順應多數民眾的口味以賺取更多的利潤？ 二、課程比重的偏向：學術課程萎縮幾乎是各社大共同的問題，由各社大三大類課程開課科數與選課人數的變化，可明顯看出：學術課程的數量與人次逐期在降低，為提高學術課程的開課率除降低開課最低門檻至十人（其他課程為每班三十五人），並採用先收保證金、上完課後退費等方式鼓勵學員修課，是以常是虧本開課。

	設置情形	定位與目標	輔導及補助	評鑑方式	問題與檢討
					<p>三、異質化的危機：社大的承辦單位並無全國一致性的規範，不同的經營單位各有不同的考量與經營理念，課程設計的導向、證書的發放規定與認證單位等均不相同，雖有全促會的結盟性組織，但對成員並無絕對性的約束力量，是以社大普及的同時，異質化的現象也逐漸浮現。</p> <p>四、經營前景的不確定性：承辦方式不同，影響社大能否永續經營，地方政府自行經營之社大，看似穩定，惟業務承辦人員卻頗有「不可承受之重」的感覺。由地方補助者，一年契約期滿後，經營者是否有意願繼續經營，端視是否賺錢或政府補助款之多寡而定；另地方政府補助者，又有地方首長及議會是否支持，經費補助額度是否足夠等問題，合約期滿者尚有是否繼續獲選的疑慮等種種不確定因素，使社大經營者對前景有高度的不確定感。</p> <p>五、學位認證的迷思：目前各社大發放證書的種類大致有學分證書、研習證書、結業證書、學程證書、畢業證書等五種，地方政府為最高的認證單位，認證及法制化問題，的確會影響學員修課的意願。</p>
花蓮縣	八十八年九月成立社區大學。	<p>一、打開公共領域，發展民脈。</p> <p>二、進行社會內在反省，培養國民人文素養及思考能力。</p> <p>三、主體為學員，協同經營社區大學。</p> <p>四、緊抓成人學習特點，著重由問題出發的討論。</p>	<p>一、輔導</p> <p>(一) 通函各國中小，針對社大需要，全力協助。</p> <p>(二) 社大各季課程開辦及結束，均參與規劃及檢討，使社大課程能符合地方需求及民眾願望。</p> <p>(三) 鼓勵並輔導社大策辦公益性活動及學術性活動。</p> <p>二、補助</p> <p>(一) 縣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並訂定輔導項目及目標</p>	<p>一、對社大學評鑑檢查，並抽訪學員及教師，針對課務推展作實地了解，如有發現不當，即以書面限期改善，若未依限改善，將強制停辦。</p> <p>二、社大開辦迄今，評鑑均為極優良。</p>	<p>一、經費不足、慘澹經營、宣傳作業效果有限，軟硬體設備欠佳，導致學員容易流失。</p> <p>二、經費拮据，教師鐘點費微薄（每小時五百元），優秀師資容易流失。</p> <p>三、立法尚未通過，各項業務並無完整依據可循，且任課講師需以學員不同程度進行教學，較為吃力。</p> <p>四、有給專任人力不足。</p>

	設置情形	定位與目標	輔導及補助	評鑑方式	問題與檢討
		五、藉生活藝能課程，充實生活內容，重建私領域的價值觀。	，逐項隨時輔導並管制進度。 (二) 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補助二三五萬。		
台東縣	九十年七月籌設，同年十月二日開學。	提供台東縣民終身學習課程，提升國民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人才及現代化公民。	該府未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一百萬。	尚未建立評鑑制度。	一、經費、人力不足，致除上課正常外，相關活動無法展開。 二、如何引導社區民眾將社區大學，視為其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值得省思。
台東市公所	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開辦南島社大。	更多元的學習	台東市公所補助二十萬。每學分八百元。	尚未建立評鑑制度。	

(三) 評鑑機制：

由上表可知，台北市政府最早試辦社區大學，於八十七年九月試辦全國第一所社區大學（文山社區大學），不僅受到市民熱烈回響，且成為全國矚目的焦點，為回應地方民意之強烈要求，於八十八年九月成立士林社大，八十九年增設南港及萬華社大，九十年八月再增設大同及信義社大。三年多來共設置六所社大，達成每兩個行政區設置一所之目標。該市對每所社區大學開辦第一年補助辦公及教學設備購置費一百五十萬元，委託經營費用六百萬元，其後每年委託經營費六百萬元。

據台北市政府分析，就該市社區大學之承辦單位而言，該府之補助額度僅夠維基本開銷，各社大最大支出項目為教師鐘點費，一學年至少須支付約七百五十萬元以上（教師鐘點費一千元），一班學員人數須超過 22.5 人才足夠支付鐘點費（學員學分費八百元）。以八十

九學年度為例，部分社大因班級人數不足，造成受託單位有經營成本壓力，無法堅持強化公共性課程理念（註：平均班級人數文山社大 17.9 人、南港社大 25.6 人、萬華社大 27.8 人、士林社大 27.4 人）。

台北縣幅員大人口最多，社區大學的數量亦後來居上，居全國之冠，至九十年十二月止已有八所社區大學（九十一年一月已增至九所），縣政府對社區大學之補助額度不高，且有逐年減少的趨勢，該府八十八年原承諾五所開辦之社區大學經營單位，每年每所補助一千萬，嗣因預算遭議會刪減五分之四，實際僅補助每所社大二百萬。八十九年增設二所社區大學，縣府預算並未增加，每所社大補助降為一百五十萬，九十年再增一所，每所之補助降為一百萬，九十一年編列一千二百萬之預算，提供近一萬名之學習機會，補助九所社區大學。由於縣府補助不如預期，台北縣所有社區大學均面臨巨大生存壓力。

另查各縣市政府為瞭解委託經營單位辦理社區大學之績效，部分已訂定評鑑機制，惟部分縣市則尚未建立（約有二分之一以上之縣市尚未建立評鑑制度），台北市由於發展較早，已建立相對完整之評鑑機制，依八十九年訂頒「台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要點」辦理，茲摘要如下：

1. 評鑑方式：

- (1) 主管機關於評鑑前組成七至九人之評鑑小組（含行政人員及專家）
- (2) 評鑑方式分為自評及受評兩部分，自評由受託單位自行填寫概況表、自評表；受評方式則以簡報、參觀、查閱資料、與教師及學員座談等方式進行，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舉行。

2. 評鑑指標：分組織與運作、課程與教學、師資與行政人員聘用、社區服務、環境與設備、財務規劃、諮商與服務等八個大項，一五〇個小項。

- (1) 組織與運作：針對各社大的辦學目標、招生情況加以評定，瞭解其運作與實施成效。評鑑指標有：辦學目標、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未來發展計畫、業務制度化情形、營運決策過程與成效、與場地借用學校互動情形以及招生情況。
- (2) 課程與教學：針對社區大學所開設的課程以及教學成效加以評鑑，評鑑指標有：課程實施是否依招生計畫進行、課程規

劃是否符合設立宗旨、課程結構完整性、課程規劃特色、教學方法研討與教學改善情形。

- (3) 師資與行政人員聘用：針對社大師資與行政人員的聘任加以評鑑，包含：教師專業背景審核、師資延聘制度化情形、社大主任專業背景與行政人員的配置。
- (4) 社區服務：社大十分重視與社區的互動，因此特別針對此項加以評鑑，評鑑指標有：課程與社區結合程度、對社區的參與與回饋，以及學員組成公共性社團的情形。
- (5) 環境與設備：評鑑指標包含有：社大場地管理與維護、設備採購與程序，及社備管理與維護。
- (6) 財務規劃：針對社大的預算規劃與執行，以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帳目是否清楚等指標來評鑑，以求經費能有效運用。
- (7) 諮商與服務：針對學員的服務是否能使學習者滿意來評定，指標有：對學員的選課諮商服務、對學員學費減免措施、對學員子女托育服務措施以及學員對課程滿意度等方面加以評鑑。

3. 評鑑結果的運用：

評鑑結果總分八十五分以上者列為優等，除可續約外，另以市長名義頒發獎狀乙幀，以資鼓勵；總分八十分以上者列為甲等，可續約；總分七十分以上者，須限期改善

完畢，尚可續約；總分七十分以下者為不及格，依合約規定，終止契約關係。另對於受評單位得以追蹤輔導，必要時得進行後續評鑑。

4. 評鑑後之輔導及管理：

(1) 八十八學年評鑑後，辦理事項主要如次：

<1> 成立台北市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建立主管機關與各社大之定期溝通管道。

<2> 辦理社大聯誼活動，增進社大間良性互動關係。

<3> 印製評鑑報告書，提供各社大新學年度評鑑參考；編印「台北市社區大學教學理念與實務運作」(一)、(二)做為社大教師與習員參考手冊。

<4> 研訂「台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草案」，做為社大的法源依據；研訂「台北市課程開設規範及注意事項」，限定社大開設生活藝能課程之比例。

<5> 協助社大覓尋白天上課空間。

(2) 八十九學年評鑑後，辦理事項主要如次：

<1> 辦理六所社大觀摩會，以提供社大間的相互學習機會。

<2> 辦理多次現代公民學程研討會，並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訂為台北市現代公民學程之開設期程。

<3> 印製評鑑報告書，提供各社

大新學年度評鑑參考。

<4> 對於評鑑後出現營運問題之社大，將進行追蹤輔導，後續評鑑。

<5> 成立台北市社區大學督導委員會，強化社區大學督導功能。

<6> 檢討修正各項評鑑指標，做為新學年度評鑑之依據。

<7> 進行製作六社大宣導短片及聯合文宣品。

5. 評鑑後發現社大經營過程之共通課題如次：

(1) 應加強社大招生宣傳管道。

(2) 應不斷研議公共性課程招生不易之解決之道。

(3) 可設學員服務中心，提供學員終身學習之諮商服務。

(4) 可協助各級學校培養鄉土教師師資。

(5) 應加強行政人員及師資專業知能。

(6) 應研訂社大共通之師資聘用辦法，退費辦法等相關規定。

(7) 應研訂社大課程、教材、教法、評量等研發。

四、全國社區大學現況：

本院調查委員與教育部、內政部、文建會等主管單位，為全面了解社區大學經營的現況，曾實地走訪全國各社區大學，茲將各社大之經營團隊、上課地點、學員註冊人數、經費來源與受補助額度及其特色摘述如下：

(一) 社區大學簡介：

校名	開辦日期	經營團體	上課地點	學員註冊人數	經費來源	特色
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	八十七年九月	社團法人台北市社區大學民間促進會	木柵國中	八七：1880 八八：2401 八九：2752 九十：701	市政府補助：開辦第一年經營費用六百萬、辦公及教育設備購置補助費一百五十萬、辦公室整修工程約一百七十萬。第二年開始，每年補助六百萬。	一、具有大學風格：以學術課程與社團課程為其特色，補當前成人教育之缺角。 二、非營利性的精神：只要對社會發展有其意義與價值之課程亦不計成本勉力開設。 三、課程公共性強：課程內容側重與社會生活緊密結合。 四、重視社區經營：結合當地的社區組織及專業團體積極參與社區事務。直接參與社區事務。 五、重視學員學習之長遠規劃：將學員視為學習主體，成立學員服務中心，提供學員選課諮詢服務、學習生涯規劃、提昇基本學習能力。 六、校務發展師生共同參與：設校務會議、教學研究會、班代表大會等參與機制。 七、重視研究發展：成立教學改進與教材研發團隊，並結合成人教育學者進行學員學習困難之調查研究與教材研發之工作。
台北市士林社區大學	八十八年九月	財團法人崇德文教基金會	百齡國中	八八：1532 八九：5314 九十：2100	市政府補助：開辦第一年經營費用六百萬、辦公及教育設備購置補助費一百五十萬、辦公室整修工程約一百七十萬。第二年開始，每年補助六百萬。	一、師資陣容除生活藝能與社團活動部分師資外，皆聘自公私立大專院校師資。 二、課程設計多元豐富而實用。 三、位居交通要渠上學方便。 四、設置班務助理，落實班務經營。 五、設置兒童讀經班，讓父母放心學習。 六、設文化廣場供師生展現才藝。 七、規劃公共論壇提供師生表達學校社區國家公共事務關心機會。 八、與社區緊密結合的多元性自組社團。 九、成立士林社區工作坊關懷社區發展。 十、策劃文化系列講座提昇民眾文化素養。 十一、成立國樂團及合唱團，提倡正當休閒活動。 十二、舉辦終身學習文化饗宴系列活動。
台北市萬華社區大學	八十九年九月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龍山國中	八九：3900 九十：1457	市政府補助：開辦第一年經營費用六百萬、辦公及教育設備購置補助費一百五十萬、辦公室整修工程約一百七十萬。第二年開始，每年補助六百萬。	一、自我定位明確：提供市民終身學習之教育機構。 二、目標管理的營運模式：目前以人文意識覺醒、校園文化建立、終身學習的認同為規劃重點。 三、尊重市民學習需求、堅持社大教育理念。 四、學程規劃深具有特色：以人文意識覺醒為設計主軸。 五、關懷弱勢團體，重視輔導諮詢業務。 六、敦親睦鄰，落實社區參與。 七、策略聯盟結合多元資源：主要結盟夥伴有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會福利基金會、大眾電信、大眾電腦、連為有限電視、人文空間基金會等。
台北市南港社區大學	八十九年九月	財團法人中華社區品質促進會	成德國中	八九：3498 九十：412	市政府補助：開辦第一年經營費用六百萬、辦公及教育設備購置補助費一百五十萬、辦公室整修工程約一百七十萬。第二年開始	一、師生角色互換的互相學習方式：本校有三位老師是由學員擔任，或學員推薦而產生。 二、塑造行政人員、學員共同治理社大的管理模式。 三、以熱忱、營造互動式、對話式學習環境。 四、彈性調整課程結構以社區特色及文化為訴求。

校名	開辦日期	經營團體	上課地點	學員註冊人數	經費來源	特色
					，每年補助六百萬。	
台北市大同社區大學	九十年九月	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	建成國中	九十：1377	市政府補助：開辦第一年經營費用六百萬、辦公及教育設備購置補助費一百五十萬、辦公室整修工程約一百七十萬。第二年開始，每年補助六百萬。	一、鼓勵激發個人自我學習。 二、個人學習帶動家庭學習風氣，藉由學習解決家庭生活所面臨的問題。由個人及家庭學習風氣的形成，擴大為鄰里的學習互動，邀請各鄰里長成為社區聯絡人，參與終身學習網路。 三、配合台北市政府現代公民素養學程的設置，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改善老舊社區的問題。 四、舉辦學員聯誼交流活動，並與文山、士林、萬華、南港、信義等社區大學合作。 五、實現「國際化、台北人」的目標，進而追求人類和平、世界大同的理想願景。
台北市信義社區大學	九十年十月	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	信義國中	九十：2269	市政府補助：開辦第一年經營費用六百萬、辦公及教育設備購置補助費一百五十萬、辦公室整修工程約一百七十萬。第二年開始，每年補助六百萬。	一、校務運作標準化。 二、行政作業資訊化。 三、決策模式系統化。 四、致力發展特色學程 五、全力推動社團，致力社區服務。 六、落實持續改善。 七、在經費許可情況下，強化教學及場地設備、有效拓展對社區學生之開課與服務領域。
台北縣永和社區大學	八十八年九月	台北縣知識重建促進會	福和國中	八八：1250 八九：2936 九十：3416	縣府補助：八十八學年度四〇四萬元（含前籌備期間前置作業費一六四萬）、八十九年三〇〇萬元（地方建設款）、九十年一五〇萬。 市公所補助：八十萬。 議員補助：八十八學年度二十萬、八十九年度七萬。	一、所有重大校務決策皆交付校務會議決議並成立講師聘審委員會申訴暨仲裁委員會與專案小組。 二、校內民主與法治：校務義工團參與行政；經由校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參與決策。 三、重視學術課程經驗化同時亦強調其專業水準：學院師資占百分之五十四以上。 四、活潑多樣的社團活動課程。 五、延伸的潛在課程：每週二至週五晚上舉行文化夜市、每週六舉辦公共論壇並舉辦文史導覽社區運動會等社區活動；咖啡廣場與系列藝文展。 六、社區經營紮根工作：協助永和市立親子館活動策劃、藝術街文化踩街活動、永和文史導覽、製作與發刊雙和社區報等。
台北縣板橋社區大學	八十八年九月	社團法人台北縣共同學習推廣協會	板橋高中	八八：778 八九：1565 九十：2190	縣府補助：八十八年度一六三萬、八十九年一五〇萬、九十年一五〇萬。 議員補助：三十萬。	一、實施參與管理，成立班代會。 二、營造學習型社區，課程社區化發展社區。 三、先天環境不佳，卻能克難並有效管理，創意點學習空間。 四、提供成員作品展示空間，激發學員潛能。 五、財務、採購與品管維護運作正常。 六、課程規劃服膺於社區性、需求性，尤其種子學員構想佳值得推動。
台北縣蘆荻社區大學	八十八年九月	社團法人台北縣成人學習推廣協會	三重高中	八八：1185 八九：1806 九十：2554	縣府補助：八十八年度一六三萬、八十九年一五〇萬（含助地方建設款一百萬）、九十年一五三萬	一、視學校為師生共融之社群，以發展社群的觀念，實施參與管理。 二、課程規劃中有五門課獲全國社區大學研討會遴選為優良課程。 三、圖書館充分利用提供學習應用。 四、加強家庭經驗工作坊，普獲社區居民肯定。

校名	開辦日期	經營團體	上課地點	學員註冊人數	經費來源	特色
					。	五、社團蓬勃發展，帶動社區活力（自然山野社、社區劇場、勞工聯誼社、婦女成長團） 六、營造學習型社區，課程符於社區需求，草根發展社區。
台北縣新莊社區大學	八十八年十月	社團法人台北縣全民終身教育發展協會	新莊高中	八八：1339 八九：1962 九十：2210	縣府補助：八十八年度一六三萬、八十九年度一百萬、九十年一五〇萬。	一、整合學校與社區資源，發展草根性的社區課程，鼓勵學員投入服務與學校公共事務經營，讓社大成為提升社區的文化堡壘。 二、課程規劃以學程為中心、以通識教育為核心，期讓學員依循學程完成應有的學習歷程。 三、社大女性居多，課程規劃宜多鼓勵男性加入學習陣容。 四、重視學員公共論壇，規劃公共講堂。
台北縣汐止社區大學	八十八年九月	台北縣社區發展文教基金會	樟樹國中	八八：999 八九：1199 九十：未提供資料	縣府補助：八十八年度一六三萬、八十九年度一五〇萬、充實教學設備一五五萬元（樟樹國中）、九十年度二五〇萬。 市公所補助：九十年二四八萬。 縣議員補助二十萬。	一、視學校為師生共融之社群，發展社群觀念，實施參與管理。 二、營造學習型社區，課程符於社區需求，草根發展社區。 三、學員代表聯合會、義工組織活絡，參與校務服務。校務決策與運作過程，學員參與管道暢通。 四、課程規劃具明確性、與延續性，兼重學術、社團課程的重要性。
台北縣中和社區大學	九十年二月	私立南山高級中學	私立南山高級中學	九十：1014	縣府補助：九十年一百萬。	一、以美育為主，結合學術課程、生活藝能課程、社團課程、以培養學員對自然、社會、藝術等各方面的鑑賞和創造能力，提高生活的品質和趣味。 三、暢通資訊管道，活絡中和市民生活網絡，加速資訊科技融入生活。 四、激發中和市社區整體營造，落實社區產業文化化、社區文化產業化的目標。
台北縣新店崇光社區大學	九十年二月	崇光女中文教基金會	崇光女中	九十：1601	縣府補助：九十年一百萬。	文翠樓環境優雅，提供良好學習空間。
台北縣淡水社區大學	九十年八月	淡水文化基金會	淡水鎮鼻頭街二十二號	九十：606	縣府補助：九十年一百萬。	九十年八月開辦，正在發展中。
台北縣三重社區大學	九十年十二月	台灣二十一世紀議程協會	國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縣府補助：九十一年一百餘萬（台北縣政府九十一年編列一二五〇萬補助九所社大）。	一、九十一年一月開辦，正在發展中（本院訪查後成立）。 二、預定開設公民學程、社區營造學程、社區經濟學程、台灣與三重學程、社區傳播學程、家庭與生活管理、語言文化學程、藝術學程、E 時代學程、大自然學程。
基隆市社區大學	八十八年十二月	財團法人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	校本部：教師研習中心；城區部：信義國	八八：932 八九：1894 九十：2736	八十八年：市府撥三百萬元籌組基金會，並接受各界捐款約一五二萬元。 八十九年：一千	一、籌設教育基金會組織，各項工作計畫及校務推展重點均提董事會討論通過後辦理。 二、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與關心社會問題：如友誼商店、由學員自主成立社團、舉辦與生態保育相關議題的活動、配合環保局的賑災、掃街、舉辦跳蚤市場活動、邀請校內人士或社會人士做

校名	開辦日期	經營團體	上課地點	學員註冊人數	經費來源	特色
			小		七百萬元（一千萬元留供基金運用孳息，七百萬元為開辦業務費）。 九十年：市府補助五百萬元。	專題演講。透過『公共論壇』培育學員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為建構公民社會奠定根基。為鼓勵學員參與，一學期中學員出席公共論壇達六次者可獲一學分，學員演講十五分鐘並全程參與當日論壇，經論壇小組評量通過後則以出席二次計。
桃園縣社區大學	九十一年二月	桃園縣政府	桃園國中、中壢社教站、大溪國小、龍潭國小、保生國小承辦設五個教學中心		九十一年縣府編列四百萬元。 教育部補助一百二十萬元。	一、九十一年二月開辦，正在發展中（本院訪查後成立）。 二、匯集地方文史工作團體與個人、各級學校教育機構及其他社會資源，協助建構完善獨立運作之終身學習網絡體系。 三、整合現有之各項成人教育活動，提供縣民廣泛多元的終身學習機會，培養具有社區關懷意識的現代公民，並密切結合社區總體營造之發展。 四、結合企業界與職業教育機構，推展職業繼續教育，培養縣民第二專長，促使人力資源之充分開發與運用。
新竹市青草湖社區大學	八十八年三月	新竹市青草湖社區大學發展協會	育賢國中	八八：684 八九：957 九十：1633	市府補助：八十八年五二二萬（二七〇萬為籌備經費，餘為營運費）、八十九年六六五萬餘元、九十年二社大補助一千萬元。	一、青草湖社大與台北市之文山社大為全國最先創辦之社大。 二、成立圖書室、電腦室，並陸續推動社區文史研究、教材撰寫與出版、發行期刊等。 三、凸顯民眾、社區、在地、社區意識、社區文化、公共參與、民眾自主的知識傳承、豐沛的庶民文化累積等意義。
新竹市香山社區大學	八十九年九月	新竹市青草湖社區大學發展協會	香山中學	八九：343 九十：1526	市府補助：八十八年一八七萬餘元（籌備經費）、八十九年二一八萬餘元、九十年二社大補助一千萬元。	一、課程設計著重於香山地方特色結合：如玻璃製作、香山濕地的天然環境設計生態保育、地方特色農產品開發等課程。 二、因香山區位於新竹市邊陲地帶，都市機能與學習空間不健全，該社大致力成為香山區終身學習中心，及社區支援中心。
新竹縣社區大學	八十九年三月	新竹縣政府	設立新埔、關西、竹北、新豐、穹林、竹東等六個分部	八九：755 九十：1547	依新竹縣政府財務狀況逐年編列：竹北、新豐無補助、九十年新埔、穹林各補助三萬、關西、竹東分各補助六萬。	一、新埔分部特色為專業性高。 二、關西分部特色為開放校園，可增加學校與社區民眾互動機會與管道。 三、竹北分部特色為強化美術相關課程。 四、新豐分部以日常實用性課程為主。 五、穹林分部以日常生活藝能、外國語言、休閒運動為主。 六、竹東分部：定期發行社區報，播撒社區種子，讓更多社區居民了解社區，進而關心，起而營造自己的社區；提昇地方文化層次；以人為本體的實驗中心；平價收費，讓民眾有更多學習機會，參與志工者免收學費，實踐服務哲學，志工與學院同時成長。
苗栗縣苗栗社區大學	八十八年八月	苗栗縣社區大學協進會	私立建台中學	八八：1366 八九：641 九十：844	苗栗縣政府每年約補助四百萬元。	塑造具有客家文化特色的社區大學，強調鄉土文化的傳習及發揚。
台中縣屯區社	八十八年九月	財團法人	大里高中（原	八八：1613 八九：1653	縣府補助：八十九年約四七五萬	一、堅持公民大學設立目標來運作校務及課程規劃。

校名	開辦日期	經營團體	上課地點	學員註冊人數	經費來源	特色
區公民大學		教育文教基金會	大里國中(內)	九十：865	元、九十年五四五萬(委辦費四九五萬、水電費五十萬)。	二、建立教學研究會完整規劃課程。 三、增強與社區互動(屯區社大位於台中地震最嚴重地區大里，社大除在課程內加入重建議題外，更深入社區舉行心靈文化空間等重建相關講座)。
台中縣海線社區公民大學	八十九年八月	財團法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梧棲國中及台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	八九：1376 九十：1844	縣府補助：八十九年二百五十萬元、九十年五四五萬(委辦費四九五萬、水電費五十萬)。	一、以生活社區及時事議題為主題的論壇活動。 二、讓所有講師透過討論講座工作坊等相互交流的研習方式針對教學方法班級經營課程設計等集會。 三、推展蒲公英計畫希望能在社區營造及公共參與方面扮演推手幫助社區民眾將知識生活化、學術在地化。 註：九十年九月預定開辦山線社區公民大學，校區設於豐東國中。
台中縣山線社區公民大學	九十年九月	台灣社區重建協會	校本部設於豐東國中，並設有德芙蘭部落教室	九十：1136	縣府補助：九十年：五二〇萬(委辦費二四五萬、水電費二五萬、設備費二五〇萬)。	一、山線社區公民大學除了扮演一般社區大學的角色外，同時肩負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公民之重建相關教育訓練。未來將定位為「成熟面對災後重建而奮起扭轉社會價值之公民社會建構者」之公民訓練基地。 二、因區域範圍屬性包括都會地區、農村地區、原住民地區、將會是台灣社會多元議題的縮影。
南投縣社區大學	八十九年九月	南投縣政府	設有南投、草屯、國姓、埔里、集集、竹山六個分校	八九：4505 九十：3791	全部經費概由南投縣政府補助。八十九年開支約九七五萬餘元、九十年度約一千一百萬餘元。	一、全國唯一由縣政府主辦及免收學分費的社區大學。 二、以既有校園作為社區學習中心，達到資源共享目的。 三、精心規劃七大學程(經營輔導、資訊管理、自然資源、人文社會、教育輔導、應用語文、生活藝能)的學習領域。 四、照顧災民生計，開辦至今均不收學分費，未來將落實獲益者付費原則，研擬收費基準草案。
南投縣埔里社區大學守城分校	八十九年十一月	社團法人全國促進會結合全國教師會	忠孝國小、大楠教會	八九：150 九十：294	花旗銀行捐助九二一萬、全國教師會補助款一五〇萬、教育部補助三七〇萬。	課程規劃與特色著重於學員間互動及學習成果和地方回饋系統建立。課程規劃不拘泥於事前想像，而以社區居民的回饋和回應為主，讓學員、師資和社區一起共同成長。
彰化縣員林社區大學	八十九年二月	彰化縣綠色資源人文保育協會	國立員林農工	八九：1221 九十：713	由員林鎮公所委辦，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補助四九〇萬、九十年度補助三八〇萬元。	特別重視人文及生態的課程，且為培養社區公民意識，自九十年度起，對地方文史與環保生態課程給與學員學分費五折優待，希以歡喜心、在地情的宏願，培養新世紀中具有關懷鄉土心繫台灣並具有國際觀之新公民。
彰化縣文興社區大學	八十八年八月	文興高級中學	文興高級中學	八八：1965 八九：2066 九十：1227	無	一、位於鄉村地區以低學費高品質之精神激發社區民眾之學習風氣。 二、學習內容多樣化。 三、受教階層普及化。 四、配合社區及民眾之需要開辦學程，並與社區內之社區活動中心、農會、工廠等結合培訓其所需人才，作為社區之再教育中心。
彰化縣二林社區大學	九十年九月	儒林社會福利慈善事	國立二林工商	九十：659		一、凡授課講師學歷只有專科者則負責開授技能科目，如烘培餐飲、傳統療法、太極拳等科。 二、提供濱海鄉鎮有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校名	開辦日期	經營團體	上課地點	學員註冊人數	經費來源	特色
		業基金會				
雲林縣雲林社區大學	九十年三月	雲林縣政府	設有虎尾、麥寮、北港、西螺、斗南、斗六等六教學中心	九十：3328	使用行政院補助雲林縣統籌歲款一千萬元。	<p>一、雲林縣社區大學由雲林縣政府自行規劃辦理，設六個教學中心，縣長為當然之名譽校長；校務工作之實際執行由社區大學負責。</p> <p>二、收費低廉，每學分只收新台幣五百元，該縣因有感於終身學習之重要性，及台大即將在該縣設校，高鐵全力支持社區大學多元知能開辦，採低收費制度，對低收入戶、年滿六十五歲、身心障礙、及九二一受災戶皆免繳學分費。</p> <p>三、課程涵蓋學術性課程、生活藝能性課程及社團課程，學術課程規劃為人文課程、社會科學課程、資訊課程。</p>
嘉義市公民大學	八十八年十二月	嘉義市社區大學發展協會	私立東吳高職	八九：1187 九十：1280	八十九年度嘉義市政府補助開辦費二百萬。 九十年年度：市府補助二百萬、省府補助五十萬、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二十萬。	<p>一、充分結合嘉義地區地方特色、生活生態之需要，以嘉義的特殊性規劃一整套能相應社區需要的知識與生活技能課程，落實通識精神和公民意識之培養，實踐能充分參與社區的公共事務之理想。如課程上有一門嘉義學讓市民認識嘉義的歷史、思想與文化。</p> <p>二、以社團為核心，將課程所學力行，積極參與社區營造與公共事務，以提昇家園生活品質與人文風貌。</p> <p>三、依據課程、社團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需要，開發相關教學研究與鄉土教材之編輯出版。</p>
台南市社區大學	九十年一月	鄉城文教基金會	延平國中	九十：1156	台南市政府九十年度上、下學期均各核撥補助一百五十萬。	<p>一、以十二個學程（台南學、社區發展、台灣語文與文化、環境自然、資訊傳播、人文、幼教、社會科學、藝術、性別與生活、婚姻與家庭、生命教育）累積教學資源，結合政府企業與非營利組織以終身學習方式引導市民參與公共議題，作為台南市政府施政最佳的採樣庫。</p> <p>二、結合台南市各領域傑出學者專業社團參與協辦，將成立「台南學術研究及教學中心」。</p> <p>三、培訓文化資產及社區種子人才，以協助都市價值發展。</p>
高雄市新興社區大學	八十九年四月	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	新興國中	八九：917 九十：489	八十九年度高雄市政府補助六三五萬餘元。 九十年年度補助六六三萬餘元（含設備補助費）。	<p>一、落實高等教育與生活的結合。</p> <p>二、非營利的精神。</p> <p>三、學員對課程內容滿意度高。</p> <p>四、教師具有教學熱忱。</p> <p>五、師生互動良好。</p> <p>六、培養學員的公民意識及自主精神。</p> <p>七、關切學員需求。</p> <p>八、照顧弱勢族群。</p>
高雄縣社區大學	九十年三月	財團法人鍾理和文教基金會	國立旗美高中	九十：805	高雄縣政府補助五百萬元，募款六萬元。	<p>一、台灣第一所農村型社區大學，因應高雄縣政府面對 WTO 所提出的「農村酒莊」構想，開設「水果及穀類酒品釀造發酵技術」課程，除了教授水果酒及穀類酒釀發的基本原理，同時藉由實務操作，為居家酒品加工展現多采多姿的風貌。</p> <p>二、獨有的「農村學程」，針對 WTO 的衝擊，開設「農產品生產管理及行銷經營」、「農產品與生活應用」，教授果樹的栽培管理與病害防治，農業企業化經營、行銷、品牌建立，農業未來、</p>

校名	開辦日期	經營團體	上課地點	學員註冊人數	經費來源	特色
						<p>吉圃園標章申請、網室栽培、蜜蜂授粉、有機肥、畜產品加工、蘭花栽培、分級包裝、基因食品等。期提昇農民的生產栽培技術，進而打開行銷之門。</p> <p>三、此外，尚有「生態旅遊規劃」、「客家米食動手做」、「家庭園藝」、「有機蔬菜自己種」（初級、進階）等多種特色課程。</p> <p>四、本社區之產業活動以農業生產為主且超過六種以上族群居住於本區，挑戰高雄縣社區大學規劃與運作之困難度，九十年第一學期上課地點高達十一處。</p>
屏東縣屏東社區大學	八十九年四月	財團法人大武山文教基金會	屏東縣政府社會福利綜合館三樓	八九：1692 九十：1010	屏東縣政府九十年補助一百七十五萬元及七萬元歌仔戲班公演費用、募款六千元。	<p>一、結合高等教育資源與成人教育設立平民化沒有圍牆的社區型學府，以具國際視野的前瞻性思維，融合南台灣的特色，由學員對社區參與的學習，紮根基層社區營造力量，使屏東社大成為學習型與行動的媒介。</p> <p>二、有效提高社大的專業化程度：社大是台灣「土生土長」的成人高等教育機構。一方面具有「邊實驗、邊修正」的性質，另一方面透過在地化多元實務經驗，逐漸型塑出一套可運作的辦學機制。今後應該結合更多的專業領域，讓社大發展本身的專業分工及「know-how」系統，從基本的教務、學務、總務制度，到社大特有的課程規劃、師資研習、社團組織、志工訓練、及社區經營等，都可以朝著專業化繼續前進。</p> <p>三、長期而言，社大為政府與企業部門之外的第三部門服務，基於培育「公民社會」之全球思維，該縣社大將結合南台灣高高屏及屏東社區文史社經特殊需求之行動以落實在地化。</p>
宜蘭縣宜蘭社區大學	宜蘭校區八十九年四月、羅東校區九十年二月	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	復興國中、東光國中	八九：1944 九十：1984	宜蘭校區：八十九年度縣府補助五百萬元，補助復興國中場地經費一一〇萬元。九十年度補助八百萬元，分別補助復興國中、東光國中場地經費二七〇萬元、一四〇萬元。	<p>一、結合宜蘭縣內文教資源：基金會由縣政府、宜蘭技術學院、海洋大學、佛光大學、復興工商專科學校、慈林文教基金會、仰山文教基金會推派一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p> <p>二、各項規章力求制度化：設有「課程審查委員會」、「校務會議」、出版「宜蘭社大學報」、發行「宜蘭社大電子報」辦理「托育服務」，訂定組織規程、校務會議組織辦法、專任職員設置及人事管理辦法、課程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講師聘任辦法及評鑑準則等規章。</p> <p>三、規劃八大學程：宜蘭社大目前計規劃宜蘭、藝術、建築、幼教、管理、經典、觀光產業、環境教育等八大學程。</p> <p>四、每週舉辦「專題講座」：自八十九年下半年起，每學期利用週六或週日下午，在宜蘭縣文化局連續舉辦十八場專題講座，規定每位學員每學期至少要參加一場，才能取得社大修課的學分證明。</p> <p>五、注重鄉土課程：開認識宜蘭、宜蘭發展史宜蘭史講座、噶瑪蘭傳奇、噶瑪蘭采風、噶瑪蘭文化研習社、蘭陽山川之美等課程。</p> <p>六、嚴格規定學術課程講師資格：學術課程之講師均需具備教育部規定之講師以上資格，否則必</p>

校名	開辦日期	經營團體	上課地點	學員註冊人數	經費來源	特色
						<p>須在學術領域有特殊成就或專門著作。</p> <p>七、培育社區營造人才：開設社區總體營造概述、如何經營你的社區、社區領袖培訓班、宜蘭縣義務解說員培訓班等。</p> <p>八、重視社區參與：與公部門合作協辦各項活動，如關懷生命愛心園遊會、2002 宜蘭社區日曆巡迴展等。及有關課程常由講師率領學員走入社區、與社區合辦聯誼活動等。</p>
花蓮縣 花蓮社區大學	八十八年九月	財團法人 花蓮縣社區大學文教基金會	國風國中	八八：1658 八九：815 九十：470	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花蓮縣政府補助二三五萬元開辦費、活動經費十五萬。 九十年一月至十二月縣府補助三十萬元。	<p>一、未設置校長、主任職務架構，直接由董事會負責，且未設置學期制度，為服務民眾及學員的要求，在為期一季三至四個月的學習之後，緊接展開下一季課程。</p> <p>二、不定期辦理溫馨、關懷時間，由董事長及相關人員親至各班鼓勵及慰勞學員、老師、瞭解心意、聽取意見，也藉此做為社區大學改善的依據。</p>
台東縣 台東社區大學	九十年十月	台東縣政府	校本部：寶桑國小，分設都蘭、新港、鹿野、關山、福原、大王等六教學中心	九十：886	由台東縣政府編列預算，九十年經費主要來源為教育部補助一百萬。	<p>一、由台東縣政府直接辦理，伺機考慮委由民間基金會辦理；責成縣屬國民中小學辦理。</p> <p>二、課程設計由社區社團、生活藝能漸次轉化為學術課程。</p> <p>三、配合地方需求及多元文化設計課程。</p> <p>四、結合地方各界資源：台東縣內僅台東師院一所大學，但中央政府駐台東縣的機構多元且眾，例如：史前博物館、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水產試驗所、醫院、風景特定區管理處、水土保持機構、河川局、氣象站、航空站……。這些都是遴請開課的重要資源。</p>
台東市 南島社區大學	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台東教育、醫界與社區部落文史工作者自發性籌辦	台東市公所	九十：未提供資料	由台東市公所補助。	<p>一、以在地生態、文化、保健與休閒為課程特色。</p> <p>二、重視本土、生態與社區部落文化課程。計有老人學、休閒旅館經營、台東生態學、部落地理學、夫妻學、馬蘭阿美族概論、台語文學欣賞、媒體識讀、醫療保健、布農族的內本鹿學概論、卑南族卡地布歲祭儀與社區經營等學分課程。</p>

註：(一)九十年社區大學註冊人數部分社大所提供者為第一學期人數。

(二)台北縣三重社區大學、桃園縣社區大於本院訪查後陸續成立，九十一年二月獲教育部補助。

全國第一所社區大學－文山社區大學，課程結構完整，分學術、社團活動、生活藝能課程三大類，學術性、公共性強，規劃人文素養、社會參與之公民教育理念甚為明確，社團課程及活動表現突出，並能結合社區特色及需要，激發學員參與社區工作之意願。教學活動設計甚為多元，且能不斷研究發展，

已成立教學改進與教材研發團隊，並結合成人教育學者進行學員學習困難之調查研究與教材研發之工作。重視學生輔導，以學員服務中心落實諮商工作，且對外募款能力佳，善用地方資源，提供學員彈性上課地點，授課教師及學員素質均高，教師具碩博士學位者占七十七%以上（學術類占九十五%），學員

具大專學歷程度者占六成以上（六十一・七三％）。辦學績效，經台北市政府連續二年評定為優等。事實上，文山社區大學之辦學經驗，已成為多數社區大學學習及模仿的對象。

台北縣蘆荻社區大學開課相當重視學員的需求，如在籌備之初以田野調查的方式來了解學員的需求，開課期間實施問卷調查、深度訪談，以了解學員對課程的意見、學習取向及意願以作為下一學期的課程設計的基礎。課程甚具有創意，如為照顧基層勞動者的需要，曾規劃「勞動與社會」系列課程、「超級小市民課群」等，另為鼓勵學員參與社團，選修該課程不收取學分費。

高雄縣社區大學的「農村學程」特色獨具，並針對 WTO 的衝擊規劃一系列的實用課程，如「農產品生產管理及行銷經營」，授課內容包括番石榴、鳳梨、荔枝等果樹的栽培管理與病害防治，農業企業化經營、行銷、品牌建立等，「農產品與生活應用」，則是談農業未來、吉圃園標章申請、網室栽培、蜜蜂授粉、有機肥、畜產品加工、蘭花栽培、分級包裝、基因食品等內容，另「水果及穀類酒品釀造發酵技術」課程，則是教授水果酒及穀類酒釀發酵的基本原理，並藉由實務操作，為居家酒品加工展現多采多姿的風貌，另外還有「生態旅遊規劃」、「客家米食動手做」、「家庭園藝」、「有機蔬菜自己種」等多

種特色課程，對農民生產栽培技術的提昇，及行銷能力之增進，均有助益。

人 事 動 態

- 一、科員賴淑玲兼任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秘書，專員彭美珍免兼該會秘書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人字第 0971600350 號

主旨：茲派科員賴淑玲兼任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秘書；專員彭美珍同時免兼該會秘書。

監察院

- 二、專員彭美珍兼任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研究員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人字第 0971600351 號

主旨：茲派專員彭美珍，兼任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研究員。

監察院

一 般 法 規

一、行政院函：預算法第 41 條條文業修正公布，連同立法院對本修正案通過之附帶決議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忠字第 0970002712 號

主旨：預算法第 41 條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7101 號令公布，連同立法院對本修正案通過之附帶決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 97 年 5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7100 號函及立法院 97 年 5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70050419 號函辦理。
- 二、該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99 期。(另見於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 三、立法院通過本修正條文，並通過二項附帶決議：(一)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修正案之範圍，包括經濟部所主管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在內。(二)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修正案所指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其範圍為「歷年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以上之財團法人」。

院長 劉兆玄

二、行政院函：決算法第 22 條條文業修正公布，連同立法院對本修正案通過之附帶決議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會字第 0970002795 號

主旨：決算法第 22 條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7111 號令公布，連同立法院對本修正案通過之附帶決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 97 年 5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7110 號函及立法院 97 年 5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70050418 號函辦理。
- 二、該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99 期。(另見於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 三、立法院通過本修正條文，並通過二項附帶決議如下：
 - (一)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修正案之範圍，包括經濟部所主管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在內。
 - (二)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修正案所指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其範圍為「歷年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佔法院登

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

院長 劉兆玄

三、銓敘部書函：各機關人事機構之人事人員職缺，擬由占該機關一般性職缺人員陞遷之辦理程序之補充規定

銓敘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部管一字第 0972907981 號

主旨：各機關人事機構之人事人員職缺，擬由占該機關一般性職缺人員陞遷之辦理程序，補充規定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第 2 點規定：「依人事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陞遷法第 5 條至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第 15 條所稱之『本機關』範圍，係指具有任免核定權之人事機關（構）及其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但依授權規定，得遴薦人選報請核派之人事機關（構），以該人事機關（構）及其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為本機關之範圍。」復查本部民國 90 年 5 月 23 日 90 管一字第 2019671 號書函略以，依前述人事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具有任免核定權及任免建議權之各級人事機關（構），係自成個別之本機關範圍，故不同機關（構）人事人員之陞遷作業，尚需以外補方式辦理甄選；如

同意機關內部一般性職務人員調任人事人員得視為本機關人員，則對本機關之人事人員顯不公平，故人事人員職缺擬由機關內一般人員調任者，仍應辦理外補甄選之程序。同年 8 月 31 日 90 管一字第 2057847 號書函略以，占服務機關一般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並有法定任用資格者，乃係基於業務權宜考量，實際各職務所占職缺仍為機關編制內一般職務，故擬調任該機關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者，仍應依前述人事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辦理外補甄選程序。

二、茲為暢通機關人才交流管道，各機關人事機構之人事人員職缺，擬由占該機關一般性職缺之人員陞遷，其職缺甄選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如係占服務機關一般性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者，得視為該機關人事機構之人事人員及上開人事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之「本機關」範圍，以內陞程序參加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職缺甄審，惟核派前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有關商調程序規定辦理。本部 90 年 8 月 31 日 90 管一字第 2057847 號書函，自即日起併予停止適用。
- (二) 如係由機關內一般人員調任者，仍應依前開本部 90 年 5 月 23 日書函規定辦理。

部長 朱武獻

四、銓敘部令釋：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之「離職」之意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 0972917700 號

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之「離職」，係指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調職、停職及休職等原因離開其職務，而離開前之職務與營利事業有直接相關者而言。

部長 朱武獻